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“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”（学位〔2010〕9号）精神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，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建立和健全相应的鉴别和惩处机制，学院借助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开发的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，对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检测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测范围：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参与检测。

（二）检测内容：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，对学位论文全文进行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时间和要求

（一）学院对当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论文进行检测。检测分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于预答辩前1个月进行，第二阶段于答辩前半个月进行，第三阶段为论文存档前进行，具体时间根据当学年校历安排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检测前，需提交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》到学科学位工作办公室。

（三）每个阶段最多可申请免费检测一次。

（四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（要求为 doc 格式）至指导教师处，由指导教师提交研究生

部学科学位办公室以备检测。提交论文须按学号\_姓名\_论文题目的规则命名，如 M3008121\_XXX\_XXX.doc。

### 三、检测结果处理

学院对拟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，将检测结果反馈研究生及指导教师。检测结果处理由研究生部负责，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：

(一)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10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3000 字，单一文献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5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 字，认定为不存在问题，可进行预答辩、“双盲”评阅、答辩和学位授予。

(二)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15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5000 字，单一文献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5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 字，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检测，由指导教师负责把关，可进行预答辩、“双盲”评阅、答辩。

(三)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30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0 字，由指导教师责令研究生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。修改完成后可申请复检一次，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预答辩、“双盲”评阅、答辩和学位授予，复检不通过者应予延期半年，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后再次申请。

(四)重合字数比例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30%或重合字数高于 10000 字，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者，按照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#### 四、其它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